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際案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常見觸法案例類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下稱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法務部廉政署近年辦理利衝法裁罰案件中有關公職人員違反未自行迴避義務之行為態樣常見諸如有：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人事任用、考績評核或財產上之利益。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或心存僥倖心理，因一時失慮而遭受法定罰鍰金額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本應公正無私，避免瓜田李下，俾提升人民對廉能政府之信賴。

案例 1：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案例 2：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 B 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3：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 為學校工友。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

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遭法務部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4：退休人員再任職民間公司案

A 係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器材檢定科科长，職司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等事項，具有監督及管理航空公司之權責，於退休翌日即至華航公司擔任顧問一職，職司飛機「修護專業」指導，協助「修護品保法規」之規範編撰，並指導「修護品保制度」之執行等業務，每月並領取車馬費五萬元。騎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 2 年。

案例 5：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

政風室關心您